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完成摘牌暨**  
**相关股份拟解除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了索普集团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JS 索普 EB”，债券代码“137141”，募集资金金额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 3 年，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进入换股期。

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到期，索普集团已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在换股期内，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均未换股。

索普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为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鉴于索普集团已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索普集团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质押专户内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将该质押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33,000,000 股解除质押后划转至索普集团自有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索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876,653,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即 1,167,842,884 股，下同）的 75.07%，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33,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8%。本次解除质押后，索普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2.81%，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3%。

公司将持续关注索普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